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10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3 分

地 點 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

協商主題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」案

主持人：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」修正草案，因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。惟於施行前，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，故有配合修正或增訂相關條文之必要，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本席就本案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0 日、12 月 18 日及 19 日召集過三次協商，與會委員對於條文及附表已具有共識，惟對於增列之「附帶決議」，因司法院對部分文字有些疑慮，而未完成簽字。所以今天中午由本席再度舉行第四次協商，非常感謝尤美女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，希望今天能夠具有共識而完成協商。

本案業已完成協商，做如下之協商結論：「一、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：『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，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，於經費不足時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
前項之補助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』；二、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」協商主持人為廖委員正井，協商代表為尤委員美女。

請問各位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業已完成協商，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2 時 35 分）
